

乐清市河道长效保洁考评办法

为深入推进我市河道水环境治理，全面健全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，提高河道保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巩固河道长效保洁成果，根据《乐清市河道保洁实施方案》（2012年123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考评办法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全市各乡镇(街道)、功能区等河道保洁责任单位。

二、考评范围

全市平原地区河道和山区性河道（山区河道宽度15米以上）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。

三、考评内容及要求

1.保洁内容

河面保洁：垃圾和漂浮物清理；

河道清障：包括拦河渔网及木竹桩、废弃沉船等阻水障碍物；河道水生植物（一切杂草，下同）清除等。

2.保洁要求

保洁覆盖率：平原地区河道要求达到90%以上，山区河道要求达到70%以上。

日常保洁成效：河面无垃圾和漂浮物，无明显水生植物；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，无二次污染；河道通畅，河中无障碍物。

3.安全要求

保洁工作涉及有关垃圾均应采取无害化的处理措施予以处置，防止污染环境和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；保洁单位、保洁工作人员、监督管理人员在保洁管理工作中要落实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
4、其他特殊情况处理

（1）台风暴雨过后，各保洁单位应在三天内清理完垃圾、漂浮物、杂草、障碍物等，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。

（2）发现病死动物或病死动物产品的，应及时报告当地镇（街道）保洁管理机构，镇（街道）保洁管理机构应及时派员指导、监督保洁作业人员按照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》（GB16548-2006）落实处置，发现疑似染疫，立即报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。保洁工作人员拖延处置或违规处置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发生突发污染事件及其他影响河事件的，保洁单位应立即向当地镇（街道）河道管理机构报告或向相关单位报告，并积极配合和妥善组织处置。

四、考评评分办法

考核采取定期不定期督查方式，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，每季度进行考核得分并通报;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以上年度第四季度与当年度前三季度，作为一个考核周期。以每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值作为考核评价依据，评定年度考核结果。具体的考核工作由市水利局牵头，“四边三化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实施。

五、考评标准

考核评分内容分为:长效管理督查、保洁任务与效果、安全生产、其它要求、信息宣传等五个部分，考核总分为100分，具体评分细则详见（附件1）《乐清市河道长效保洁考核评分细则》。

六、考评结果及运用

1. 河道保洁年度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补助相挂钩并纳入“河边三化”年度考核。
2. 各镇(街道)河道保洁工作费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计划，分正常性保洁补助（总金额70%）和激励性补助（总金额30%）两部分，其中正常性保洁补助市水利、财政等部门结合各乡镇街、功能区水域面积测算，经市河道保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拨付，激励性补助跟督查考核排名挂钩，采用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发放。

对获得“河边三化”工作年度排名前三的Ⅰ类、Ⅱ类乡镇（街道）各激励性补助10万元，排名末二位的Ⅰ类、Ⅱ类乡镇（街道）不予拨付激励性补助，其他排名的Ⅰ类、Ⅱ类乡镇（街道）各激励性补助5万元。特殊应急期间发生的保洁费用视情予以补助。

保洁经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转作他用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本考评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乐清市水利局

2022年2月8日

附件1

乐清市河道长效保洁考核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标准  分数 | 考核评分标准 | 扣分 | 实际  得分 |
| 一、长效管理督查（35分） | | | | | |
| 1 | 相关组织制度 | 6 | 河道保洁管理责任单位建立领导小组，建立监督制度，落实专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（6分）。未建立相关组织，落实专人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2 | 建立专款专用财务制度 | 6 | 未按要求建立专款专用财务制度的，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3 | 落实管理队伍 | 5 | 足额配备保洁员，与保洁队伍及人员签订合同，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（5分）。保洁队伍及人员未签订合同的扣1分。 |  |  |
| 4 | 落实保洁配套设施 | 3 | 落实保洁船只、清运车辆、管理房、堆放场地，并及时清运垃圾（3分）。每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5 | 落实日常监督检查 | 5 | 河道保洁管理责任单位应做好建章立制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日常的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，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册（5分）。记录不全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6 | 建立河道保洁管理工作台账 | 5 | 记录齐全，资料完整，装订成册（5分）。无建立河道保洁管理台账扣5分，资料不全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7 | 上报河道保洁台账 | 5 | 第四季度末上报以上台账（5分），未上报1项扣1分。 |  |  |
| 二、保洁任务与效果（45分）每个属地至少抽查5条河道。 | | | | | |
| 1 | 河面无杂草、垃圾、漂浮物 | 25 | 发现连片1平方米以上杂草一处扣1分；在100平方米内每发现一处垃圾、漂浮废弃物扣1分；其他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2 | 河中无障碍物 | 20 | 每发现一处障碍物扣2分，其他酌情扣分。 |  |  |
| 三、安全生产（10分，发生安全事故的该项直接扣完） | | | | | |
| 1 | 河道保洁员按规定统一工作服或穿救生衣 | 5 | 不按规定统一工作服，有“河道保洁”字样或船上作业穿救生衣的，每人每次扣1分。 |  |  |
| 2 | 河道保洁员无饮酒上班 | 5 | 有饮酒上班的，每人每次扣1分 |  |  |
| 四、其它要求（5分） | | | | | |
| 1 | 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| 5 | 未能服从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统一安排和调度，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扣2分；对群众反映和河道巡查人员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办的每件扣1分。 |  |  |
| 五、信息宣传（5分） | | | | | |
| 1 | 1.领导批示  2.媒体宣传  3.条线宣传 | 5 | 1.正面宣传信息被国家、省、市领导批示肯定的，每篇分别得5分、3分、2分。  2.正面宣传信息被国家、省、市、乐清本地主要媒体、网站、党报党刊、主要信息宣传刊物采用的（以媒体宣传截图为准），每篇分别记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。  3.每月有关“河道保洁”工作正面宣传的不同内容信息在“河道保洁”工作群宣传发布（一天内为一次），每5条加得1分，限得3分。 |  |  |

**备注：**1.考核采取上报平台信息统计、现场督查抽查、卫星遥感监测、第三方无人机航拍抽查及各乡镇（街道）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2.本考评办法为在执行中因客观情况或工作要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，将结合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。